

商君书评注

长治 撰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商君书评注

长治 撰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君书评注/长治撰.—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9.3

ISBN 978-7-307-20699-1

I.商… II.长… III.①商鞅变法 ②《商君书》—注释

IV.B2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3991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23.25 字数:466千字 插页:1

版次: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20699-1 定价:6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言

本书是专门研究先秦古籍《商君书》的，其篇章结构则包括注、评两部分，即先对《商君书》的文本进行处理，再对《商君书》的内容进行分析梳理。

那么，将评、注合于一书，这种篇章结构是否恰当？对这个问题，或许见仁见智。我赞同本书在研究《商君书》这个特定对象上采用这一体例，因为《商君书》确实存在不少的版本问题，在《四库全书》成书前有多种互异的版本，在《四库全书》成书后至今又有多种互异的版本，而版本问题必然会掣肘对《商君书》的深入研究，则在分析《商君书》的内容之前对其文本进行必要处理以获得完整、可靠的文本就很有必要。本书的重心或篇幅明显是放在述评而不是注解方面，则简洁且必要的文本处理并不是偏离了本书的分析重心，而是非常必要的准备工作。如此看来，本书注、评合一的体例是合理的。

本书对《商君书》的文本主要做出了如下三方面的努力：第一是对《商君书》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在坚持以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中的《商子》二十六篇和《群书治要》卷三十六中的《商君书》三篇为文本的核心和基准并合为二十七篇的前提下，再广泛搜罗古代文献以获得充分的参考与对照，以发现或找到更可靠、更真实的文本。本书从诸如《史记索隐》《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御定渊鉴类函》《丹铅余录一总录》《正杨》《宋名臣奏议》《太白阴经》等古文献中搜集到不少《商君书》引语，这些努力对于校正现存《商君书》中的各种讹误有所助益。第二是对《商君书》进行了章节的划分。《商君书》早已被划分为五卷、二十九篇，今只余二十七篇，且有两篇有题无文，实存二十五篇。为注解与评论及交流之便利，在原五卷及原篇目保持不变的条件下，本书将《商君书》二十七篇划分为406章。将《商君书》划为更细的章节虽不算是开创性的努力，但却极为基础，因为对文本进行细致分析的端绪在此。章句研究模式兴始于汉，《汉书·艺文志》载《易经》有施氏、孟氏、梁丘氏《章句》，《尚书》有《欧阳章句》《大小夏侯章句》，《春秋》有《公羊章句》《穀梁章句》等。现存比较著名的章句作品有赵岐的《孟子章句》、王逸的《楚辞章句》、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等。很多古籍都有章句的划分，例如，《大学》分为10章、《中庸》分为33章、《论语》有492章、《孟子》有260章、《老子》有81章，等等。章句的划分为更细、更深入地研究古籍提供了基础性条件，相信随着本书把《商君书》划分为406章将有力地推

动《商君书》的研究向深入方向发展。第三是对《商君书》中的重要、疑难的字句给出了简明的注解，这使得《商君书》阅读与分析的基本障碍得以扫除。通过如上这些努力，使得对《商君书》原文的解读与研究有了一个可靠的文本基础，也便利研究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其意义不可小觑。

本书的论述重点是对《商君书》的内容进行梳理，也就是对商君思想进行分析整理。在这方面，本书的处理也有独到之处，本书并没有对商君思想作面面俱到的分析，而是提纲挈领地对“法”“立法”“圣人之治”“民之情”“刑”“国”“农”“名分”这八个纲领性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专题分析，这一方面凸显了商君思想的系统性特征，商君的各种思想观点都能在这个统一体系中找到依据与位置而不存在孤立或相互排斥的观点；另一方面又以非常简洁的方式展现了商君思想的主体架构。

本书是一部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作品，且专门以商君的法思想（主要以《商君书》为载体）为研究对象。而所谓古代法律思想主要就是古代的法哲学或法理学思想，那么，谈及此话题时就可能有一些疑问出现，如下将围绕诸种疑问谈谈我的一些看法。

首先，本书解答了这一疑问：商君有没有法哲学或法理学思想？众所周知，《商君书》是先秦古书，在秦汉时期流布极广，但自古以来，研究此书的人却极少，这是什么原因呢？我想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商君书》的语言大多是很浅显的，很少有繁难的文句，且此书中很多字句早已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语言，对于这样的书，只怕没有人敢于坦承自己看不懂吧。但文字浅显并不表明其承载的思想也是浅显的，比如《道德经》的文字也很浅显但其思想却很不浅显。《商君书》即是一部看似浅显实则深奥的古书，这严重影响了对《商君书》的研究与理论发掘。当很多人梦回大唐或魂牵希腊罗马时，本书作者则梦回春秋战国，他另辟蹊径地开始了对《商君书》的独立研究，他愿意做一个不知疲倦的春秋战国文化的拾贝者。我觉得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因为一个没有文化前史的民族是可怜的，而一个不知尊重与传承传统文化的民族则是可耻的。欧洲各国学者总是声称本国文化肇始于古希腊、古罗马，但那些国家基本上已不通行古希腊语、古罗马拉丁语；而中国文字在世界文字史上仍一枝独秀而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那么，我们是否有一天可以豪迈地声称中国现代文化肇始于春秋战国或五帝时期形成的文化呢？或许各个人的观点是不同的，而观点的不同、见仁见智又是无可厚非的，学风风气总须宽容一些。从《商君书评注》一书来看，作者固然不排斥西方文化思想，但他更注重对我国传统文化的研习与再发现。而通过本书的梳理，不但表明商君有丰富的法哲学或法理学思想，而且清楚地表明《商君书》有庞大且严密的理论系统，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收获与发现，因为以往的学者认为法家中只有《韩非子》有系统的理论。

其次，本书解答了另一疑问：商君的法思想有没有完整的系统？虽然公认的法家人物众多，但真正对中国历史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家人物仅商君一人而已，则，为何是他而不是其他法家人物对中国历史产生重要影响？这显然是不能用“偶然”一语来解答的，因为偶然因素只能作用于一时而不可能在数千年中都起作用。毛泽东指出“商鞅可以称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彻底的改革家，他的改革不仅限于当时，更影响了中国数千年”，则从史实的角度可以反证商君必有系统的法思想，而这一假定在本书得到了证实。本书通过深入梳理商君的法思想而找到了其理论架构，如同本书“商君书述评”各篇所显示的那样，可以从多个角度去审视此理论体系，比如从“国”这个角度看，商君认为“利民”“强国”二者不可偏废，为此必须能“抟力”，“力”又是出于农、战二途，而抟力之法是一刑、一赏、一教，为此就需要立法以定“名分”，而“法”只有在依据于“民之情”的情况下才能奏效，为完成立“法”必须先察“民之情”。法的本质、效力依据、目的、确立根据、内容等基本问题都可以在商君的法思想体系中找到明确的观点和论证过程。本书的分析表明，商君思想是严密、严谨、完整的理论体系，这一体系源于对现实民情与时势的深刻洞察而不是出自奇思妙想，这体现出商君是一个崇尚实证的思想家。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本书在梳理商君法思想的过程中提出了不少在我们意料之外但却是有理有据的见解。例如，在“法”评一篇中，商君的原意是“法是社会治理的方法与依据，或者更宽泛地说，法是民众实现自治的途径，是民众自身需要法，法才合乎民情地产生了出来”；在“名分”评一篇中，“名分本是藏于每个人内心深处的古老传统，是一个不易觉察到的潜意识规则，商君第一次发现了它，并把它作为自己所主持的变法的关键环节而给予加强，这就使变法有了牢固的根基，这确保了变法拥有可靠的依据”；在“农”评一篇中，“所谓农即是有形财富的生产部门或生产活动，它是各种财富的源泉”；在“民之情”评一篇中，“法与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不是取决于某一理论，而只能是取决于或是根源于民之情。对立法依据，商君所作的总结是，‘先王当时而立法，度务而制事，法宜其时则治，事适其务故有功。然则，法有时而治事，有当而功’”；在“立法”评一篇中，“法令必须是本于民情的，则不能或不善于研究民情者，即不能成为可靠的法思想家，这样的人所提出的主张也就不能成为立法依据，否则所立之法要么无效要么有害”，等等。通过这些解读，使我们认识到《商君书》不是一本死了的古书，而是以饱满、生动、鲜活的形象展现于我们面前，也使自古以来的少数人对《商君书》的诋毁与忽略显得不够理性。

最后，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有较多值得肯定的创新之处。本书避免使用训诂的方法研究《商君书》，而代之以历史的、目的的、比较的考察，这正好回应了新的研究方法论的要求。《商君书评注》一书是对商君法思想的探索和深入研究之

作，它不是聚焦于字面，而是深入其理论体系的内部，不是用现代的概念系统去解读古文，而是用《商君书》自身的概念系统、那个时代的历史背景、战国时代的君臣农兵学商诸人的所思所想去探求商君思想的原意。本书的研究方法是置身其中而不是置身事外，从战国的历史语境、当时的社会关系、商君和秦孝公的理想等途径，并用实证、比较的方法去探求商君思想的原貌和主旨，通过这些研究方法的采用当可以复原古典作品及其作者的原意，这使本书不是以讹传讹或臆测的作品，而是有着严格的文本依据和历史依据、有着严谨的逻辑推理过程和方法论依据的理论专著，具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

通过如上的考察，相信本书所体现出的各种有益努力使得《商君书》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值得收藏、阅读、研习和参考。

初识本书作者是在 2015 年夏天，他把他写作的七卷本书稿寄送给我，希望我给点指导意见。最近，他写成了《商君书评注》一书，并来信请求我为之作序，我理解他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由衷热爱和浓厚兴趣，这显然不是出于利益驱动而是出于文化认知，故欣然慨允。

是为序。

张斌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 年 4 月 15 日于武汉南湖之滨

目 录

引言：《商君书》为什么很重要？	1
第一部分 凡例与评注说明	8
第二部分 叙	12
（一）关于“商君”其人	12
（二）关于《商君书》其书	21
（三）关于“法家”其家	24
（四）相关话题	30
（五）商君和《商君书》的地位和影响	31
第三部分 商君书章句	33
更法第一四库原文及注解	33
垦令第二四库原文及注解	37
农战第三四库原文及注解	43
去强第四四库原文及注解	51
说民第五四库原文及注解	57
算地第六四库原文及注解	61
开塞第七四库原文及注解	68
壹言第八四库原文及注解	73
错法第九四库原文及注解	76
战法第十四库原文及注解	80
立本第十一四库原文及注解	81
兵守第十二四库原文及注解	83
靳令第十三四库原文及注解	84
修权第十四四库原文及注解	88
来民第十五四库原文及注解	94
刑约第十六四库原文及注解	98

赏刑第十七四库原文及注解	98
画策第十八四库原文及注解	102
境内第十九四库原文及注解	108
弱民第二十四四库原文及注解	111
第二十一四库原文及注解	115
外内第二十二四库原文及注解	115
君臣第二十三四库原文及注解	117
禁使第二十四四库原文及注解	120
慎法第二十五四库原文及注解	122
定分第二十六四库原文及注解	125
六法第二十七治要原文及注解	131
第四部分 商君书述评	134
第一篇 “法” 评	134
第二篇 “立法” 评	159
第三篇 “圣人之治” 评	205
第四篇 “民之情” 评	215
第五篇 “刑” 评	240
第六篇 “国” 评	273
第七篇 “农” 评	302
第八篇 “名分” 评	328
第五部分 评注后记	358
主要参考文献	362
致谢	364

引言：《商君书》为什么很重要？

最近几年的书市上，有关商君、《商君书》的图书渐渐多了起来，我认为这是一个回归正常的文化现象。更早的历史事实是，《商君书》自秦孝公以来即受到了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墨客庶民的广泛关注与传阅，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商君书》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典籍之一。

商君思想、《商君书》在其出现的当时已受到了空前的重视，其后更是久盛不衰。据《战国策·秦策一》所言，在秦惠公元年，商君尚在世之时，已是“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晚于商君百年的韩非在其书《韩非子·饬令》中则言“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可知，商君之书在战国后期即已广为流传，达到了“妇人、婴儿皆言”、“家有之”的这种几乎人人知晓、家家收藏的程度，可谓是战国第一畅销书了。生活于西汉末期的刘向在《新序论》中则评曰：“秦孝公保崤函之固，以广雍州之地，东并河西，北收上郡，国富兵强，长雄诸侯，周室归籍，四方来贺，为战国霸君，秦遂以强，六世而并诸侯，亦皆商君之谋也。”东汉的王充在《论衡·卷二十八》中说：“商鞅相孝公，为秦开帝业。”《三国志·卷十六》杜恕有言“今之学者，师商、韩而上法术，竟以儒家为迂腐。”以上这些记载说明：在汉魏时期，商君思想、《商君书》受到了全社会的特别重视与推崇。在唐代，杜佑的《通典·田制上》中说秦孝公任用商鞅“数年之间，国富兵强，天下无敌”。北宋苏东坡在《商君功罪》中说“商君之法，使民务本力农，勇于公战，怯于私斗，食足兵强，以成帝业”^①。至清末，麦孟华所作《商君评传》则说“商君固法学之钜子，而政治家之雄也！”^②此时已值古代社会类型行将终结并转向新的社会类型的过渡阶段，但民众对商君的钦佩与怀念之情反而更加强了。在《四库全书》中至少可以找到四千条以上评价商君的记载，其中，只有极少数倾向于“嫉其能，而疵其功”^③，绝大多数则是持高度赞誉立场的。

对商君最权威的评价出自毛泽东，他评价道：“商鞅是首屈一指的利国富民伟

① 《东坡志林》。

② 转引自石磊、黄昕译注：《商君书译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8页。麦孟华《商君评传》是梁启超1911年所编印的《中国六大政治家》一书中的第二篇。

③ 《盐铁论·非鞅》。

大的政治家，是一个具有宗教徒般笃诚和热情的理想主义者。商鞅之法惩奸宄以保人民之权利，务耕织以增进国民之福力，尚军功以树国威，拏贪怠以绝消耗。此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策。商鞅可以称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彻底的改革家，他的改革不仅限于当时，更影响了中国数千年。”^①

商君思想、《商君书》之所以受到如此高度重视，是因为《商君书》的作者商君所主持的“商鞅变法”造就了一个空前强大、空前安全的一统大国（且这种强大和安全从秦朝一直保持到清朝末年），而《商君书》正是“商鞅变法”的理论依据和商君思想的精粹。

商君思想、《商君书》的重大意义不仅限于古代，它在现代仍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在笔者看来，研读《商君书》的意义至少有如下几项：

第一，法制意义上的汉字“法”首由商君界定，则研读《商君书》对现代中国法学的建立与完善必有较大助益。

精确的概念能带来理论的精确与稳定。^②与很多人想象中的通过下定义以解决法的本质的做法不一样，在西方，何为“法”并没有定论，西方人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对法的本质的探索。例如，英国的哈特在1961年发表的 *The Concept of Law* 被认为是20世纪西方法理学领域最重要的一本著作，而此书仍然产生了许多争议，其学术背景是，英国所走的是一条先有法再有法学的道路，其法学主要是用于解释法现象，则类似的法学著作和争论也都会层出不穷，而不会有定论。中国古代历史所走的是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是先有商君的“法”思想再有秦法及后世诸朝法，由于有“法”思想在先，于是也就少了些许争议。另外，须注意，汉字“法”与英文“law”、拉丁文“jus”等并不必然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在古代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常见的有关于儒、道、佛的争论，但关于“法”的争论却极少，那是因为商君的“法”思想在古代已达到较为完善的境地。商君所圈定的“法”概念自其确立之后的两千多年中并无变化，其“法”思想体系同样无人敢、无人能加以打破，这是概念的精确带来的稳定效应。

何为“法”的研究并不能等同于对“法”字的探讨，而对“法”字的研究却是法学研究最为基础的一环。不识“法”之字，何以识得“法”之理？且，文字，只能识别，而不可控制，也非人力所可控制，从而，我们只能研究、分析“法”

① 转引自2016年6月7日《检察日报》所载《商鞅：法必明令必行》一文。

② 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家们所发展起来的那一套概念系统之所以能沿用二千多年，是因为它们是精确的概念，但自清末以来，极少有学者关注概念的精确性问题了，这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但在西方则未必也是如此。霍尔维茨说，“要使一个特定领域的论证合理性程度理论变成精确的理论，就需要对这一领域的语言进行恰当的重构。之所以要求这一点，目的是为了这一语言满足精确性的某些要求，尤其是需要满足不含糊性的要求”。参见〔以〕约瑟夫·霍尔维茨著：《法律与逻辑》，陈锐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总体介绍”第11页。

字，而不是去规定（定义）“法”字。唐朝武则天当政期间生造了近二十个文字（仅仅是字形），但一旦她不在位了，那些字形全作废了，可见，控制字形是连女皇都办不到的事，何况试图去控制字义呢！只有那些堪称伟大的思想家才有能力去界定文字而不是控制文字（下定义）。“法”字本来在三代之时即已存在，许慎曾经解释过篆体“法”字的字形、字义，^①但，“法”字之成为社会治理意义上的“法”，或社会治理意义上的“法”字的出现，并不是在一个约定俗成的过程中产生的，或许诸子百家都言及“法”字，但第一次成功界定“法”字，并使之保持二千三百多年且至今而不变者，唯一人而已，此人就是商君，这一界定就体现在《商君书》中。

自秦孝公至清末（当然也可以说：至今）的人，凡使用社会治理意义上的“法”字者，要么合乎商君对“法”字的界定，要么在商君对“法”字的界定的周围徘徊，总之，只要谈论汉字“法”，都不可能偏离商君对“法”字的圈定太远。从而，不深入研读《商君书》，也就不能准确把握“法”字。而“法”这样的基本概念的错误理解与错误使用，必然造成法理论的无法成长和难以健壮。对现代的我们来说，《商君书》所呈现给我们的几乎是一个完全陌生的观念世界，那是古人的智慧，若能加以传承，则将有助于现代法思想体系的确立。

第二，《商君书》是法家最重要的典籍。

虽然自古有诸多人把管仲、慎到、申不害、李悝、吴起、韩非等人，甚至连奸臣李斯等都归入“法家”，但这么做是没有意义的。

或许古代研究社会治理的人是很多的，但能自成一家者，唯有商君。管仲至多能算是法家先导，《管子》这部书大多是齐国文人汇合各家学说而成，其书很杂，所以无用，齐国之田氏代齐、不战而降于秦等史实都说明齐国根本无治国之法，管仲是良相，但不成其为一家，他没有给齐国留下什么制度遗产，则难当“法家”之大名。慎到、申不害二人虽也有一些研究成就或取得一定改革实效，但终究太过微弱，关键是他们留下的文字极少，从而，虽可以把他们归入法家，但把他们归入法家的意义并不是很明显。李悝或许只是东周列国中诸多并不太成功的学者中的一位，史书中有关他的资料也极少，关键是他没有著作传世，则把李悝归入法家也就没有充分的理由。吴起，传世仅有《吴起兵法》，则理当把吴起归入兵家，而不是法家。韩非，有《韩非子》传世，但此书更接近于杂家作品，类似于《淮南子》，因为道家、法家、儒家等诸家思想在其中都有所体现，且两汉时期多将其书归入道家。另外，此书之中虽有一些社会治理思想，但这些思想观点大多仅具有阅读功能而没有实用功能，它对秦国没有任何影响，对后世历朝的影响也极

^① 参见（汉）许慎著：《说文解字》，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202页。但儒师许慎所说的“法”与法家商君所说的“法”是完全不同的。

小，从而可知，《韩非子》一书无论是否归入法家，都不是一部重要的著作。《商君书》则很不一般，它是商君变法的记载，正是它的运用造就了一个强大的秦国。商君思想正是秦法（秦制）的原型，而秦法并没有因秦亡而亡，秦法因历代的传承与损益而实际运行了两千多年。如此看来，仅《商君书》这一部典籍就足以支撑起“法家”这座殿堂，正是因为有商君而才有法家，因而，《商君书》是法家的最核心著作。

第三，《商君书》是重建中国法思想体系不过的重镇。

在东周时期所出现的商君的“法”思想为中国带来了二千多年的民族安全。但自清末以来，时势已变，那些旧的社会治理的方法、措施已然不敷实用，这引发了巨大的民族生存危机，于是，转而向洋成为一时首选，但西方人自顾尚且不暇，何来余力助中国、何来美德救中国？如某位伟人说，中国的问题、中国的生存只能通过自力更生的途径来实现，则重启中文的“法”思维并重建中国自己的法思想体系也就成了当务之急。

离开语言的支撑，思想是不能产生、不能存在的。古人言，隔行如隔山，而语言之间的间隔何止一座山！在古代，欲采纳中国法之国必须事先采纳中文作为其国之语言，例如古代的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当今之世，欲采纳普通法之国必须事先采纳英文作为其国之语言，这都说明了那些复杂的、发达的文化系统是不可翻译的，故，把文化发展寄希望于舶来品即是很不可靠的想法。中国古人已开辟出一条坚实的坦途，至少古人的事迹足以给我们今天的文化进步事业提供借鉴与参照。虽然商君变法和《商君书》已成一段陈迹，不过，那是一段伟大的、辉煌的、在世界历史上不二见的陈迹。由于在《商君书》中存在着一整套成熟的、精确的法概念体系及行之有效的法思维方法，它能带给我们以足够多的启示和思考，这是当前我们研读此书的最为基本的意义。

另外，作为商君法思想体系构成部分的法思想境界与法理想境界，并不是那么容易被现代人理解的。自古以来的文人墨客必惊叹于商君所取得的难以企及的成就，例如，荀子在游历秦国之后，写道：“观其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入其国，观其士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私事也。不朋党，不比周，偶然莫不通阴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观其朝廷，其间听决，百事不留，恬然如无治者，古之朝也。治之至矣，秦类之矣。”^①王安石有诗《商鞅》：“自古驱民在信诚，一言为重百金轻。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赞誉之者很多，但却鲜见能达到商君那样高的思想境界者，这必然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商君书》。当然，研究《商君书》不能停留在道听途说，也

^① 《荀子·强国》。

不能停留在以阅读《韩非子》来代替对《商君书》的研究，而须真正去深入研究《商君书》本身，进而深刻领会其核心思想和境界。

第四，《商君书》虽然极重要，但绝非一部易读、易解之书。

自秦以后，人们只知商君之法，而不识其法之理。由于商君之法大多已固化于法令之中，于是作为曾经在秦汉时期流布最广的著作《商君书》也就渐渐冷了下来。自宋朝始，读之者、保存之者少了，以至于错乱、佚失情形非常严重，但其绝大多数篇章仍得以保存下来，不过，《商君书》已成一部无人能通的天书。清末以降，之所以天下全乱，在于当时根本没有通晓“法”之人，而一直自以为无所不能的儒生们突然发现在独自面对国家的颓势时却无能为力，一如在春秋战国之时那样。一国无“法”可据则不乱而可得乎？

但《商君书》的重光并不是那么艰难，因为商君之法追求“明白易知”，《商君书》本身也有同样的特点，况且，商君思想与中国文化传统、世界主流文化是相通的，则研究起来虽然有困难，但并无不可克服的困难。

第五，复兴传统文化必自复兴法家始，而复兴法家必自《商君书》始。

或许百家都需要复兴，这才能实现中国文化的全面复兴。于此有一点需明知：法家之内有多个派别，但法家本身并不是学派，它是一个学术部门，这是复兴法家及复兴百家这样的话题的讨论基础。但任何文化现象如同有形物一样都必须有一个着落点，例如，植物需要有土壤作为着落点。从整体上看，强国之术是一切其他文化现象的着落点，而强国之术是法家提供的，法家思想又以《商君书》为核心，则复兴中国文化也就需要以研究《商君书》为始。东周时期，儒家虽已形成，但儒生没有社会地位、儒家思想不被任何诸侯国采纳，其原因在于，一国的安全问题尚没有解决，则一切学术必是无色彩的，这导致其时的儒生、儒家只能漂泊不居。只有当以商君之法为代表的强国之术得到完全的确立与施行，国家的安全问题得到了全面的解决之后，即秦朝建立之后，儒家及其他各种文化现象才在一国的文化系统中找到了属于自身的位置，儒生们也在社会生活中找到了属于自身的位置。而在清末之后，时势已变，二千多年前所创立的强国之术顿失，儒家也就再次开始了其漂泊不居甚至趋于消亡的日子。由此可见，法家正是一国文化的着落点，复兴法家是文化复兴的关键，而复兴法家只能自《商君书》始。

第六，寻回古人的思维方式亦必自《商君书》始。

或许古代的科技水平比较低，但并不意味着古代的思想理论也只有很低水平，至少在“法”方面，中国古人已达到了很高的抽象思维高度，而这需要传承。

例如，《商君书》体现了盛行于现代社会的追求高精确度的思维模式。常有人说中国古代是一个诗的国度或文学的国度，殊不知，中国古代更是一个思想的国度，是按照思想家们的思想而构建的文明国家，先是以商君为主的法家奠定了国家安全强盛的根基，而后儒家与道家等参与到国家的文明建设过程之中，从而才铸就

了中国文化。中国古代社会的安全与繁盛是有其坚固的理论根基的，这才使几千年的民族安全成为“必然”。将社会治理和民族安全确立于“必然”而不只是或然的基础之上，正是商君的追求，商君说“圣人知必然之理、必为之时势，故为必治之政、战必勇之民、行必听之令，是以兵出而无敌，令行而天下朝”^①，这并不是虚拟，更不是假设，因为在整部《商君书》中，“必”字出现了178次以上，这在百家之中是独一无二的。虽然百家思想都很严谨，但商君对自己的治国之术则有严格到以至于有些苛刻的要求，如果今天的人们也能如此治学，则必能推陈出新，并为未来的民族安全繁盛和民族的继续发展奠定万无一失的根基。

第七，译非长计，解除汉字危机只能通过中文的复兴来完成，复兴中文仍当首推《商君书》。

语言文字的消亡是人类史上的一个普遍现象。当今的世界上，有许多国家采用了同一种语言（例如英语、西班牙语之类），这意味着许多种语言已经或正在消失。清末之后，民族危机加重，汉字危机随之而来，其后有一些文人主张废除汉字而改行字母文字，虽然这些论调被唾弃，但也足以说明汉字危机的严重程度。汉字危机体现了文化上的自卑和虚弱，则只有真正拥有了强大的自主文化，才能从根本上解除汉字危机。

长期以来，我们过于依赖于翻译，从而造成了以下极不正常也极不利于国家发展繁荣的现象：外国人没有说过的话我们不敢说，外国人没有写过的观点我们不敢写，外国人没有做过的事我们不敢做。但语言之间的分野并不是如同有些人所想象的那么模糊，也并不是任何文献都可以翻译，有些东西是翻译不来的，有些东西是翻译不走的，强身固本才是可行之途。译是被动的，也会造成陷于被动，且译不胜译，译终非长计，而只可作一时权宜之计。解除汉字危机只能通过实实在在的中文的复兴来完成，别无捷径可走。

在文化意义上，作为法家核心的《商君书》处于文化系统的基础与前提的地位，从而，《商君书》和《商君书》研究的重要地位也就凸显出来了。

第八，读通《商君书》是读通《律》的先决条件。

虽然常有儒生把“律”与“法”等同，但《律》只是商君之法的一个重要的但并不是唯一的方面，从《商君书》的理论表述来看，“律”（即刑、罚）在“法”中占到不足五分之一的容量或分量。在《商君书》中很少谈及“律”，与“律”接近的是“刑”或“罚”，而“一刑”是“三教”之一，而三教只是商君思想庞大体系的一部分，可见，《律》虽然很重要、很抢眼，但不能过于夸大《律》的地位，更不能把“律”与“法”等同。秦国的强大并不是单独依靠《律》的施行实现的，商君之法是一个庞大的制度体系，而《律》只是其中的一鳞半爪，即

^① 《商君书·画策》。

使《律》在其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古代的《律》几经损益，但其理论核心却是从未变化过的，商君思想始终是《律》的唯一制定依据。几千年的中国古代史上，甚至在时至今日世界上，没有人比商君对刑罚有更加深入、更加透彻的研究，从而才确立了能够传承二千多年的刑罚制度，这是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

虽然目前已有一些研究《律》的成果，但若不通《律》之理，则其研究就只能停留在肤表，而难以取得进展。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分外重视对《商君书》的研究，以此作为研究《律》的前提。须知：《律》创立自商君，《律》理即存于《商君书》之中。通常认为中国古代《律》以《唐律》为典范，而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包括汉律、唐律、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等历代《律》都祖源于秦律，而秦律创立于商鞅变法时期。从《晋书·刑法志》中的“商君受之以相秦，汉承秦制”和《唐律疏议》中的“商鞅传授，改法为律”等古文献的记载来看，秦律是在商君的主持下厘定的。为了能顺利推进对《律》的立法原理的研究，《商君书》的研究就成为不可或缺的前期准备与基本条件。

《商君书评注》一书，主要由“商君书章句”和“商君书述评”组成。商君书章句，是以《四库全书》中的《商子》二十六篇与《群书治要》中《商君书》三篇为底本，合为二十七篇（四库本《商子》与《群书治要》中《商君书》各有两篇基本相同），并对其加以断句标点、划分章节、逐章作出简注。商君书评，包括对《商君书》中比较重要的概念所作的八篇评述。通过如上的努力，我力图对商君的法思想体系有一个整体的、比较全面的梳理和展示。

党和政府明确提出了文化自信、文化复兴和文化振兴的号召，这使中国古文化的研究、整理、发掘进入黄金时期，值此盛世，我辈焉能不努力。笔者才疏学浅，则《商君书评注》一书固然算不上是对国家文化复兴事业的贡献，姑且算是个人的一点探索、一次尝试吧。本书中的一切错误概由笔者个人承担责任。书中必有较多疏漏及不当之处，祈望方家批评指正。

第一部分 凡例与评注说明

第一，本书的《商君书》原文所用到的底本主要有：

四库本：本书所采用者为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中的《商子》，其题名为，秦公孙鞅撰。这是本书所据的底本，它本与之不同，仅在注中释明，底本文字一仍其旧，一字不易。四库本为两江总督采进本，有二十六篇，其中二篇无文，实二十四篇。从其正文看，或许四库本所依据的底本源自范氏本。

治要本：即唐《群书治要》卷三十六中的《商君书》三篇，有日本元和本、天明本两种，二者区别极小。天明七年（公元1787年）本：书名《商君子》，作者商鞅，有顿号断句，其刻本精良，其字体有颜楷之风。元和二年（公元1616年）本：书名《商君书》，作者商鞅，无断句，其字体亦俊美，为行楷体。本书《六法第二十七》完全依据治要本，并用治要本的修权、定分二篇去校正四库本的相应二篇，二者不同者，仍只在注中释明，并不改动四库本原文。治要本所依据的版本当是初唐时的《商君书》原本，且其书长期存留日本，故未经受儒生之扰，其可信度高，故其意义十分重大。

对《商君书》的大规模窜改，当发生于宋元明清时期，故，对除四库本和治要本之外的各种《商君书》明清版本的正文，不再顾及，有可采信者，仍只是对其注解择善而从。

本书“商君书章句”中所利用到的文献资源主要有：

范氏本：明代嘉靖年间范钦所编的《范氏奇书》中的《商子》，今所据者为收入四部丛刊中的“上海涵芬楼景印天一阁本，原书版匡高营造尺六寸五分宽四寸九分”《商子》五卷二十六篇本。范氏本影响极大且流传极广，当有词句疑问时则以范氏本校四库本，有可采者仅于注解中释明。

石磊本：石磊、董昕合撰的《商君书译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张觉本：张觉撰《商君书校疏》，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

说文：许慎《说文解字》。

四库全书：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本书所用到的是上海人民出版社所出的电子速查版与台湾“商务印书馆”所出的影印本。

另外，本书中引用的《广韵》《唐韵》等古代辞书大多引自《康熙字典》，凡